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、应文禄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李东先生、应文禄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李东先生、应文禄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。综上，提名委员会认为李东先生、应文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俊、茅宁、刘耀武

2022年12月8日